

112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教學支援中心 李翰先生收 新生報到資料繳交

寄件地址：
收件考生：
錄取科系：
連絡電話：

項次	完 成	所 需 附 件
1		就學服役志願書(2份)
2		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保證書(4份)
3		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(4份)
4		體格檢查表(軍校報名系統線上下載列印，1份)
5		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(正本及影本，各1份)
6		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、學生各1份)
7		戶籍謄本影本(詳細記事，與軍校報名系統同份，1份)
8		存摺帳號影本(本人封面，1份/中華郵政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台新銀行擇一，無須裁剪)
9		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彩色列印於同一面，無須裁剪，2份)

(本頁空白)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114年度新生註冊通知單

家長及同學您好：

貴子弟(女)經參加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作業，恭喜錄取!!!

一、新生註冊及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通訊註冊(僅需郵寄繳交資料，毋須親自報到)：

1、日期：114年6月21日(星期六)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2、郵寄方式：將註冊資料以「雙掛號」方式郵寄至本學院。

3、收件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(政戰學院教支中心)，收件人：李翰先生(0975-235713)。

「通訊註冊」應繳交資料			
紙本(請以正楷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)			
項次	項目	注意事項	備考
1	就學服役志願書	需填寫2份	如附件1
2	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保證書	需填寫4份(2份交至本院留存、1份學生留存、1份連帶保證人留存)	如附件2
3	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	需填寫4份(2份交至本院留存、1份學生留存、1份連帶保證人留存)	如附件3
4	體格檢查表	自行至軍校報名系統「考生預約體檢－體檢資料政戰」列印(合格為N體位)。	
5	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	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 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，請填寫「 <u>延遲繳交切結書</u> 」(如附件3)，俟取得畢業證書後，於新生報到時繳交。 若無法取得畢業證書，依簡章規定提供 <u>結業證明書</u> 或 <u>歷年成績單</u> 。(同等學力)	如附件4
6	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	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及學生需各填寫1份	如附件5
7	戶籍謄本影本	提供 <u>詳細記事</u> 1份(同報名軍校格式)。	
8	存摺帳號影本	擇一提供本人封面影本1份(中華郵政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台新銀行)，無須裁剪。	
9	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彩色列印於同一面，無須裁剪，2份	
掃描 QR CODE 線上填寫			
項次	項目	注意事項	備考
1	新生基本資料表暨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(手機)申請	連結置於政治作戰學院官網。	範例如附件6

(二) 入學報到

- 1、日期：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下午5時完成報到。
- 2、報到地點：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百韜樓1樓(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70號)，規劃安排接駁車於北投捷運站 1 號出口右側接送(整點發車 09:00 至 17:00)。

「建議」攜帶物品清冊			
項次	項目	內容	備考
1	智慧型手機、行動電源及充電線	配合國軍資安政策，不開放大陸廠牌手機、新生於 6 月 30 日報到後需安裝國軍手機管制軟體(MDM)。	
2	統一購買物品	本院先行調查是否代購併於報到後辦理付款，若無需求則自行準備或於報到後前往營站購買，建議可攜帶現金 2,000 元及提款卡(不夠再領即可)。	如附件7
3	訓練所需物品	學校統一提供。	如附件8
4	個人用品	牙刷、牙膏、沐浴乳等盥洗用品、指甲剪、刮鬍刀、衛生紙(棉)、針線盒。	
5	個人衣物	內褲(女生建議著運動型內衣)、黑襪(建議選厚底長襪、不得為船型襪)、結訓假結束穿著之便服(一套)。	
6	文具	黑筆或藍筆(填寫資料使用)	
「禁止」攜帶物品清冊			
項次	項目	內容	備考
1	違法物(藥)品	個人保健藥品除外。	
2	具危險性刀械		
3	賭博及娛樂用品	撲克牌、麻將、桌遊等。	
4	非必要電子產品	筆記型電腦(開學後另行申請)、平板電腦、智慧手錶、藍芽耳機、隨身碟。	
5	香菸及打火機	含電子菸	
6	酒精性飲品		

(三) 入伍訓練

日期：7 月 7 日(星期一)安排遊覽車自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前往陸軍官校。

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14 年招生群組
(報到相關注意事項均會在群組內公告)
電話：(02)2892-5125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

考取114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

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「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(本頁空白)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

考取114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

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「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(本頁空白)

附件 2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、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國

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 2 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 1 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 6 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、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 2 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 1 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

黏貼 <u>連帶保證人</u>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 <u>連帶保證人</u>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 6 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、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（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）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 2 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 1 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 6 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、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 2 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 1 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 6 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自入學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為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巷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僅立此書一式4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（法定代理人）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自入學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為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巷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僅立此書一式4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（法定代理人）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

月

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自入學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為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巷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僅立此書一式4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（法定代理人）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

月

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自入學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為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巷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僅立此書一式4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（法定代理人）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

月

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新生入學報到資料繳交(填寫)補充說明

填寫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，欄位「法定代理人」及「連帶保證人」保證須知：

一、法定代理人：學生家長(擇 1 位)或監護人。

二、連帶保證人：

(一)連帶保證人須在國內居住，具下列資格者：

- 1、學生家長(非法定代理人，即連帶保證人和法定代理人不可為同一個人)。
- 2、現任文職委任以上者。
- 3、現任軍職少尉以上者。
- 4、現任中小學教員或大專院校助教以上者。
- 5、如為舖保，須在國內營業並具有伍仟元以上資本額者。
- 6、具固定地址及收入，且連續 3 年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額陸拾萬元以上者。

(二)連帶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蓋章並於空白處(或背面)加蓋服務單位印信(連帶保證人若為學生家長則免)，舖保須商店負責人蓋章，並加蓋商店戳記。

(三)連帶保證人如遷移地址，應將新址通知本院更正。

(四)連帶保證人如須退保時，應先通知本院，俟該生另覓妥保後，方能卸責。

(本頁空白)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14 年大學部新生
註冊畢業證書延遲繳交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所屬學校發放畢業證書時間晚於本次新生註冊日期，故未能及時繳交，俟取得畢業證書後，於新生報到時繳交，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(請以正楷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)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(本頁空白)

國防大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血型、出生地、戶籍地址、現居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國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婚姻狀況、學號、照片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學(經)歷、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；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
1. 本校為進行教務、行政業務及招生等相關工作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政戰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

國防大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7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8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9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血型、出生地、戶籍地址、現居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國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婚姻狀況、學號、照片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學(經)歷、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。
10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11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12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；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
3. 本校為進行教務、行政業務及招生等相關工作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政戰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

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4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5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立即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6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授權國防大學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同意國防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國防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國防大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3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14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15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血型、出生地、戶籍地址、現居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國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婚姻狀況、學號、照片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學(經)歷、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。
16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17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18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；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
5. 本校為進行教務、行政業務及招生等相關工作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政戰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

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7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8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立即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9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授權國防大學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同意國防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國防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14 年新生基本資料(範例)				
中文姓名	李翰		性別	男
英文姓名 (同護照)	LEE, HAN		錄取科系	應用藝術學系
身份證 字號	A123456789		出生日期 (西元)	2000 年01 月01 日
血型	A 型		電子信箱	x3026@gmail.com
智力測驗 成績	125		葷食/素食	葷食
身高	173		體重	66
畢業高中	高雄市高雄高工			
戶籍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 號			
通訊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 號			
家用電話	02-12345678		手機號碼	0912-123456
監護人/緊急 連絡人	○○○	關係	父	監護人/緊急 連絡人電話 0912-456789
身體狀況 (有無痼疾或重大傷病)		無		
民用通信單材(手機)申請資料				
手機廠牌	APPLE		手機型號	IPhone14promax
Wi-Fi 位址	0C:2F:B0:EF:7E:28		IMEI 碼	123456789012345

以上資訊採GOOGLE表單填寫，連結置於政治作戰學院官網。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14 年新生統一購買一覽表

項次	品名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1.	成功筆記本	本	9	1	9	新生可自行決定是否代購，若無需求則自行準備或於報到後前往營站購買(170元)
2.	藍白拖鞋	雙	54	1	54	
3.	衣架(10 支)	包	39	1	39	
4.	鋼杯	個	68	1	68	
5.	7/1-7/6 洗滌費	組	480	1	480	不分男女均送洗
每日衣物(含洗衣袋、迷彩服、短褲)送洗費用說明： 迷彩服:240 元(1 套 40 元，6 次) 非迷彩服個人衣物送洗:180(一天 30 元，6 天)；女生貼身衣物自行清洗。 洗衣袋:30 元(1 個)；迷彩服名條扣環 1 組兩個:30 元； 屆時依實際送洗次數計價，多退少補。						
總計					650元	
科系			領用簽名			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14 學年度新生裝備領用表				
項次	品名	數量	單位	備註
1	麂皮戰鬥靴	2	雙	
2	運動鞋	1	雙	
3	運動外套	1	件	
4	運動短褲	2	件	
5	毛巾	3	條	
6	迷彩內衣	3	件	
7	內褲	3	件	僅供男生
	運動內衣	2	件	僅供女生
8	黑襪	3	雙	
9	雨衣	1	件	
10	行李袋	1	件	
11	枕頭(含枕頭套)	1	個	
12	棉被套	1	件	
13	床單	1	件	
14	不鏽鋼水壺	1	個	